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QB-2026088-CS

采购项目名称：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服务项目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60 分钟内。

二、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公司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本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四、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五、若遇高峰期停车困难，可至公司周边停车场停车，如绿地 SOHO 同盟、旺都、绿地领海、绿地蓝海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六、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磋商、澄清、成交 32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8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41

附表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42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4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11- 17 09: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QB-2026088-CS

2.项目名称：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470,000.00元

4.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服务类	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470,000.00	4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验收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

供被授权人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取。

售价：500 元

注：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省政府新城大院四号楼

电话： 029-88360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

联系方式：029-81169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仕路

电话：029-81169855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5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工作部署，面向社会公众、用频单位等重点群体，围绕《陕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宣贯实施，开展公益普法、创意视频、线下互动、媒体传播等多种形式的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立体化、全渠道的宣传推广，科普无线电在支撑基础设施运行、助力应急救灾、保障通信安全等领域的重要作用，提升社会依法用频意识，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项目采购数量为 1 项，包含 MG 动画制作、创意视频宣传片制作、线下宣传活动、媒体发布与传播、宣传资料印制五个服务模块，供应商须整体响应、统一实施。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共包含以下五个服务模块：

（一）MG 动画制作

1.数量：1 条，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2.内容：围绕《陕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核心条款，以生动有趣的 MG 动画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涵盖依法用频、设台审批、电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等重点内容。

3.创意要求：剧本创意、人设与场景设计、分镜脚本、配音配乐、后期合成全流程原创；脚本及成片须经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4.技术要求: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帧率不低于25fps,编码H.264,封装MP4/MOV;字幕准确无误，配音清晰、声画同步。

5.交付物：成片、无字幕版、字幕文件、工程文件、配音配乐文件及相关素材版权授权证明。

（二）创意视频宣传片制作

1.数量：1 条，时长 2 分钟左右。

2.内容：以无线电管理主题宣传片形式，展现无线电在支撑基础设施运行、助力应急救灾、保障通信安全等领域的重要作用，突出《条例》施行的时间节点与宣传主题。

3.制作要求：创意新颖、叙事流畅、情感真挚；实景拍摄与包装特效结合，达到广播电视级播出标准；重要镜头原则上使用 4K 及以上专业摄像机拍摄。

4.技术要求：成片分辨率原则上不低于3840×2160（4K），码率不低于50Mbps；1080P版本码率不低于20Mbps；音频48kHz采样率，电平控制在-12dB至-6dB之间，无爆音、无底噪、声画同步。

5.修改与交付：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原则上不少于3轮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交付成片、无字幕版、字幕文件、工程文件及主要素材，成片版权及素材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6.团队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视频制作团队要求”。

（三）线下宣传活动

1.活动形式：面向不同受众，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校园”无线电普法现场宣传活动。

2.活动执行：供应商须完成活动整体策划（含活动方案、执行脚本、应急预案）、场地协调、物料设计与布置、现场执行、影像记录及传播素材产出等全流程工作。

3.活动要求：每场活动须有明确的活动主题、互动环节设计（有奖问答、互动体验等）及《条例》宣传资料发放；活动方案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实施；活动全程确保安全，因供应商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交付物：活动策划方案、执行总结报告、现场照片及视频素材（可供后续传播使用）。

（四）媒体发布与传播

1.传播矩阵：整合新媒体矩阵（含自有短视频矩阵账号，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主流平台全覆盖）、省级电视新媒体、报纸新媒体等主流网络媒体渠道，实现全媒体覆盖，开展《条例》宣传报道及科普内容发布。

2.传播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自有新媒体矩阵及稳定的媒体渠道资源，可提供各渠道的发布刊例及合作证明材料；

发布内容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发布；

报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图文报道、专题页面、短视频、H5等；

传播执行须实现全媒体覆盖，短视频内容同步通过自有短视频矩阵账号分发，形成矩阵传播声量；

项目执行期内形成持续传播声量，并在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发布链接清单及传播数据报告（阅读量、播放量、互动量等）。

（五）宣传资料

1.内容：提供《陕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单行本及其他普法宣传资料（宣传折页、海报、宣传品等）的成品宣传册。

2.要求：

宣传册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提供的成品宣传册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装订牢固、色彩准确、无错漏印；

数量、规格、纸张等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订单为准。

三、视频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视频内容的原创性、保密性与制作质量，视频制作部分实行自有团队刚性要求：

1.供应商须拥有自有、固定的视频拍摄制作团队，配备导演、摄像、后期剪辑、动画设计等核心岗位人员，报名时须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本项目核心创意策划、剧本撰写、实景拍摄、剪辑包装、动画制作等关键环节须由供应商自有团队完成，不得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采购人发现转包、分包行为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3.涉及航拍等特殊拍摄的，须由自有团队持相应资质操作并提前向采购人报备；

4.拍摄设备要求：配备 4K 及以上专业摄像机、专业镜头、灯光、收音、稳定器、三脚架等成套设备，报名时须提供设备清单；

5.团队人员近三年内须有同类宣传片、专题片或动画作品的制作案例，报名时提供作品链接或成片样品。

四、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模块责任人；

2.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经济赔偿、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安全事故、疾病等有关问题，均由成交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质量保障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服务过程及成果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合法、完整；

2.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作品（含视频、动画、图文、设计稿等）均为原创，严禁抄袭；涉及非原创素材（画面、片段、音乐、字体、图片等）的，必须取得合法授权，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如有任何侵权行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须提交书面承诺书；

3.全部成果完成后，其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作品在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上的全部权利）和所有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进行任意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

4.供应商须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使用本项目相关内容；项目结束后所有素材（含原始拍摄素材、工程文件等）须完整移交采购人；

5.涉及个人肖像、隐私信息的，应进行脱敏处理并取得合法授权，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售后服务支持；遇突发事件，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2.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成果的维护、修改及后续技术服务支持。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验收。

2.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4.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进度款：成交人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供应商逾期交付、成果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项目检验与验收：

采购人按照响应文件总体方案进行验收。

6.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验收须以合同、磋商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其他要求

1.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2.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双方协商解决。

②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4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7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省政府新城大院四号楼 3.电话： 029-88360899 4.联系人： 丁双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 3.电话：029-81169855 4.联系人：姜仕路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证原件须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组织/☑不组织
8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0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11 - 17 09 : 30 :00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11 - 17 09 : 30 :00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14	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玖仟元整（9,0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

		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账 号： 52880188000175764 4.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提供电子保函，应将电子保函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deqinjsl@126.com），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15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

<table>
<tr><td></td><td></td><td>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td></tr>
<tr><td>16</td><td>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td><td>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验收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td></tr>
<tr><td>17</td><td>结算方式</td><td>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进度款：成交人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td></tr>
<tr><td>18</td><td>履约保证金</td><td>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td></tr>
<tr><td>19</td><td>成交服务费</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取（不足伍仟元按照伍仟元计取）：
<table><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able>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tr>
<tr><td>20</td><td>其他</td><td>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2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1.5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二、供应商

2.合格供应商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

6.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6.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质疑提出与答复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8.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9.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0.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启、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3.1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3.2 按要求出具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的响应方案；

13.4 其他附件。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是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1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4.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4.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4.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4.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4.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10 落实异常低价审查

14.10.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4.10.2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10.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14.10.1 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

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4.11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5.1 磋商保证金退还：

15.1.1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5.1.2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 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029-81169855

1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5.3.1 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5.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3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3.4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3.5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15.3.6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5.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7.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7.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7.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7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文件应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17.7.1 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17.7.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不超过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17.7.3 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7.7.4 响应文件超过 200 页应编制书脊，书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9.1 响应文件封装：

19.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9.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9.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响应文件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0.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0.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2.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七、签订合同

23.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2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28.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9.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九、其它事项

30.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澄清、成交

第四部分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2.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0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3.4.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3.4.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4.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4.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4.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4.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4.11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4.12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4.13 报价内容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4.14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4.15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16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7.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2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各分项报价以最终报价降价标准同比例下浮。

7.3 异常低价审查

7.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3.2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7.3.1 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7.5 成交候选人推荐：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响应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7.6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8.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成交

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近三年无重大违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按	

	法、违纪书面声明	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	

		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证原件须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报价表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并签署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	
6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附表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最高分值		
响应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服务质量的，供应商须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出相关证明材料的，若其说明和证明不能被接受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详细评审	项目需求理解	12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至少应包括：1.工作重点；2.关键点分析；3.工作难点；4.服务优势；5.合理化建议；6.履约保障与落地实施思路。评审标准：项目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全面保障项目服务高效落地得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1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方案	1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 1、服务总体规划；2、服务实施安排；3、服务流程规范；4、服务内容细化；5、服务频次及标准；6、服务衔接机制。 评审标准：项目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全面保障项目服务高效落地得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1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障措施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 1、服务实施保障；2、流程执行保障；3、资源调配保障；4、合规性保障。 评审标准：保障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全面支撑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服务有序推进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1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1、常见突发事件预判（含技术故障、其他风险等）；2、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3、应急保障措施（人员、设备、物资等）；4、应急复盘及改进机制。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1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案证明	5	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备案证明（内容管理系统或信息发布类系统），得5分，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服务承诺1	7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3分。 2.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后续服务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1条有效承诺，得1分，最高得4分。	
	服务承诺2	5	供应商具有自有新媒体矩阵（提供账号清单、粉丝规模、历史传播数据等证明材料），具备主流网络媒体渠道稳定合作资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承诺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8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售后服务支持；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0 分钟≤响应时间≤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得 8 分；3 小时＜响应时间≤6 小时，得 6 分，6 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9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得 4 分，9 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得 2 分。 （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项目人员	5	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及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人员配备的情况，项目团队成员（导演、摄像、后期、设计师等）具备相应的实施经验，并提供相关的实施经验证明材料得 5 分。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业绩	20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承接的同类（媒体传播服务）项目业绩，每份合格业绩计 4 分，满分 20 分；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内容关键页、签订日期与签章页），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说明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　　；

1.5.2 服务地点：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

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四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四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X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三、响应方案----------X

四、其他附件----------X

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格式后附）**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格式后附）**

7.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格式后附）**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格式后附）**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格式后附）**

1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一：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五：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份，电子版本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响应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果有）。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

1.此表“响应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所有可预见以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报价表》格式以外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本表中“响应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格式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服务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起不少于 90 日		
5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7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8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照本项目要求缴付各项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各种方式对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打“√”，空白或打“X”视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扼要叙述。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自公户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deqinjsl@126.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提供）

三、响应方案

评审分项自查表

序号	分项	评审要素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四、其他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关于中小企业判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二）名称变更证明

名称变更证明

注：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中如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银行X支行）		电话号码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C：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